附件

湖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湖南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68号）精神，根据《湖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湘科〔2016〕120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指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网址：http://www.hnkxyq.com/）的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大型科学装置、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等。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对科研设施和仪器拥有所有权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的用户是指利用共享平台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等。

**第五条**本细则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本单位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由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等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本细则所指的双向补贴包括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和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补助经费依据“支持创新、事后补助”的原则，申请、受理和兑现均通过共享平台进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推进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双向补贴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双向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各省直主管部门、市州科技局、国家级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区域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落实开放共享的激励政策。

  **第九条** 省科技厅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绩效评价与相关评审工作。

第三章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后补助

**第十条**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对象为加盟共享平台且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对象分为两类。

（一）公益类管理单位。

（二）企业类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流程：

（一）管理单位通过共享平台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留存在线服务记录。

（二）管理单位通过共享平台在线提交《湖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评价与后补助申报书》，共享服务记录以共享平台留存的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期间的记录为准。

（三）管理单位打印经审核后的申报书，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补贴的管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提出补贴计划建议，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补贴计划，拨付经费。

**第十三条**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金额：

（一）管理单位后补助总额等于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的总和。

（二）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等于其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乘以补贴系数。

（三）公益类管理单位中优秀单位，补贴系数不高于30%；合格单位，补贴系数为不高于20%。企业类管理单位中优秀单位，补贴系数不高于20%；合格单位，补贴系数不高于10%。

（四）同一年度，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补贴金额不高于5万元。高校院所类管理单位后补助总额不高于100万元；企业类管理单位后补助总额不高于50万元。

**第十四条**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可用于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鼓励各市州、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市州）对开放共享给予配套支持。

　第四章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

**第十六条**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对象为：

（一）中小企业：在我省注册并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要求。

（二）创新创业团队（个人）：尚未注册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入住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创业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研发工作。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申请补贴由所依托的科技孵化器等创业平台统一组织。

**第十七条**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范畴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等社会用户使用加盟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提供的检测和研发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包括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

**第十八条**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费用补贴流程：

（一）用户服务申请：用户登录共享平台在线申请检验检测服务，与管理单位达成服务意向后线下开展服务，管理单位将服务结果反馈到共享平台，实现服务过程的全流程痕迹化管理。

（二）用户补贴兑现：每年度8月1日至8月31日集中受理用户补贴兑现申请。

 1、用户根据单位性质在线填写并提交《湖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用户使用补贴兑现申请表》，其中用户申请补贴的实际金额以共享平台留存的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期间的记录为准。

2、市州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等在线审核。

3、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

4、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据评估结果提出补贴建议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补贴计划，拨付经费。

**第十九条**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采用事后补贴的方式，其申请和受理均需通过共享平台进行。符合补贴要求的服务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0%的比例补贴；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不高于15%的比例补贴；同一企业或团队（个人）同一年度最高补贴额度不高于10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费用进行配套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个人）应保证申报材料及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补贴资格，收回补助资金，记入科技诚信档案，并在共享平台予以公布；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的意见和监督。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6月 日

附件1

湖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绩效评价与补贴申报书

**（2017版）**

上级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17年

填表说明

一、填报单位根据本提纲，逐项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湖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绩效评价与补贴，评估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限内。

三、表格中阴影部分由省大仪共享服务平台数据库自动生成。

一、信息报送与公开

|  |  |  |
| --- | --- | --- |
| 本单位所有大型仪器设施 | 总量（台/套） | 总价值（千元） |
| 已加盟省大仪平台的仪器设施 | 总量（台/套） | 总价值（千元） |
| 评估期新增加盟的仪器设施 | 总量（台/套） | 总价值（千元） |
| 实际提供共享服务的仪器设施 | 总量（台/套） | 总价值（千元） |
| 是否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 1、有，已与平台对接 2、有，未与平台对接3、建设中 4、无，计划建设 5、无，不建设 |
| 是否有内部信息管理系统 | 1、有，已与平台对接 2、有，未与平台对接3、建设中 4、无，计划建设 5、无，不建设 |

注：

1.**本单位所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列入法人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且原值为10万元及以上的单台（套）科

学仪器设施。

2.**已完成信息填报的仪器设施**是指基本信息在湖南省大仪共享服务平台提交公开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3.**实际提供共享服务的仪器设施**指加盟湖南省大仪共享服务平台且有共享服务记录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二、共享服务管理

|  |  |  |
| --- | --- | --- |
| 组织保障与激励措施 | 共享服务管理制度 |  |
| 内部激励措施 |  |
| 收费标准 |  |
| 上年度补贴资金支出情况 | （2017年无） |
| 服务质量管理 | 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  |
| 用户满意度 |  |
| 用户管理 | 用户档案管理 |  |
| 用户服务申请响应情况 |  |
| 宣传推广情况 |  |

注：以上各项如有相关材料须附纸质说明。

三、服务队伍与能力

|  |
| --- |
|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人员总数：人（专职：人；兼职：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的技术职称：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其他：人 |
| 人数总计：人 |
| 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情况： |
| 服务资质与水平： |
|  |

四、共享服务业绩

**1. 共享服务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固定资产编号 | 购置原值 | 资金来源 | 评估期实际开机机时数 | 评估期可共享服务机时数 | 评估期实际共享服务机时数 | 评估期共享服务样品数 | 评估期共享服务收入 | 用户单位数量 | 服务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开机机时（小时） |  |
|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共享服务机时（小时） |  |
| 评估期仪器共享服务总机时/实际开机总机时×100％ |  |
|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共享服务收入（元） |  |
|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用户数（家） |  |

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无偿援助、非财政资金

**2. 共享服务创新性**

|  |
| --- |
| 通过用户数量、服务的行业与地域覆盖范围，服务于重点科技创新、重大事件、科技创新项目等典型案例说明共享服务的创新性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

**3. 服务于重点科技创新、重大事件情况（可续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服务内容及成效 | 用户单位 |
|  |  |  |  |  |
|  |  |  |  |  |

注：项目类型按如下代码填写，可多选：01－973计划；02－863计划；03－国家科技攻关计划；04－国家科技支撑计划；0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06－地方财政资助项目；07－企业自主立项；08—重大事件（如民生热点、重大科技专项等）；09-其他项目。

**4. 典型案例**（对服务效果较突出的3-5个案例做详细说明，不少于500字/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施名称** | **用户单位名称** | **所属****行业** | **所在地域** | **服务收入****（元）** | **案例****类型** |
| 1 |  |  |  |  |  |  |
| 案例说明： |
| 2 | **仪器设施名称** | **用户单位名称** | **所属****行业** | **所在地域** | **服务收入****（元）** | **案例****类型** |
|  |  |  |  |  |  |
| 案例说明： |

五、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单位负责人：（单位公章）年月日 |

附件2

湖南省科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使用补贴

兑现申请表

（中小微企业）

**申请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 \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17年**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申请单位名称 |  | 企业ID（系统生成） |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E-MAIL |  |
| 二、服务项目明细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平台/仪器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发票金额(元) | 服务项目 | 服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三、大型仪器共享使用成效 |
| 使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取得社会经济效益，以案例说明。 |
| 四、审核意见 |
| 申请单位意见（申报信息是否属实）：法人代表签章：（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省科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使用费用补贴

兑现申请表

（创新创业团队）

**苗圃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 \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17年

|  |
| --- |
| 一、服务项目明细 |
| 创业团队 |  | 券号 |  | 团队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平台/仪器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发票金额(元) | 服务项目 | 服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创业团队 |  | 券号 |  | 团队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平台/仪器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发票金额(元) | 服务项目 | 服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二、使用成效 |
| 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分团队以案例说明。 |
| 三、审核意见 |
| 审核意见（申报信息是否属实）：苗圃所在依托单位盖章：年 月 日 |